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宜靜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719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9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第二審審理程序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沈宜靜所為之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既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楊秉紘所受傷害非輕，且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量刑有過輕之情，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予以改判等語。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又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為適應此憲法誠命，確保法官不受制度外且內

01 之不當干涉，原審法院就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於量刑時，
02 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非顯然有裁量逾越或
03 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上訴審法院對原審法院依其職權行使
04 所量定之刑，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原則上即應予
05 尊重，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
06 年台上字第669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85年度台上
07 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08 (二)查，原審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
09 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而肇
10 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11 告犯後坦承犯行，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雙方無法達成共
12 識致調解不成立，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
13 參，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兼衡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
14 違反注意義務樣態、告訴人與有過失，及告訴人因本件車禍
15 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6 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7 欄）、無前科素行（詳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9 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
20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妥為斟酌，所處
21 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
22 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3 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5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30 法官 蔡培彥
31 法官 林育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秀敏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交簡字第1719號

08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沈宜靜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偵字第7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沈宜靜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
17 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18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19 件）。

2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21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沈宜靜（下
22 稱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
23 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24 15頁），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
25 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天候陰、夜間道路
26 照明設備有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
27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
28 參（見警卷第35、57至61頁），即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9 事，然被告於駕車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而肇
30 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告上
31 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楊秉紘（下稱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

01 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2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
03 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另參諸高雄市政府交通
04 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楊秉紘超速，為
05 肇事次因」（見偵卷第15至16頁），是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
06 發生與有過失，惟此僅係判定被告於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
07 時，是否有過失相抵或與有過失之認定因素，並不影響被告
08 之刑事過失責任。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9 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1 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
12 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自首情形紀
13 錄表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
14 心，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5 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17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18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
19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
20 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
21 要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25頁），迄今尚未賠償告
22 訴人損害，兼衡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違反注意義務樣態、
23 告訴人與有過失，及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程度，暨被
24 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
25 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無前科素行
26 （詳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28 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珮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林玉珊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7960號

18 被 告 沈宜靜（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沈宜靜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6月13日20
23 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24 苓雅區建國一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輔仁路交
25 岔路口，欲左轉輔仁路往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
26 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夜
27 間道路照明設備有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
28 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行
29 駛，適有楊秉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
30 疏未注意慢車道限速每小時40公里之規定，以推算時速約5
31 8.9公里之速度，沿建國一路慢車道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路

01 口，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楊秉紘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
02 側鎖骨粉碎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側第三肋骨骨折等
03 傷害。沈宜靜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
04 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楊秉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沈宜靜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秉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0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1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2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3 (六)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14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5 (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16 (九)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

17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所犯法條：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0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21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22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23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鄭舒倪